

国家税务总局德惠市税务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德税通〔2025〕18325号

德惠市大房身镇秀军物资经销处（纳税人识别号：92220183MA14BKUH75）

事由：责令限期缴纳税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主席令〔2001〕第49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六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2〕第362号）第七十三条

通知内容：你（单位）2017年12月1日至2018年2月28日的应缴纳税款（大写）伍万玖仟捌佰壹拾陆元壹角（¥：59816.10）元，限2025年10月31日前缴纳，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按日加收滞纳金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与税款一并缴纳。逾期不缴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处理。具体欠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税种	税目	限期缴纳税款所属期起	限期缴纳税款所属期止	限期缴纳税款金额 (小写)	限期缴纳税款金额 (大写)	税款滞纳日期

税 种	税 目	限期缴纳税 款所属期起	限期缴纳税 款所属期止	限期缴纳 税款金额 (小写)	限期缴纳 税款金额 (大写)	税款滞纳日 期
教育费附加	增 值 税 教 育 费附加	2018-02-01	2018-02-28	2252.54	贰仟贰佰伍 拾贰元伍角 肆分	2018-03-16
城市维护建 设税	县城、镇（增 值税附征）	2018-02-01	2018-02-28	3754.23	叁仟柒佰伍 拾肆元贰角 叁分	2018-03-16
地方教育附 加	增 值 税 地 方 教育附加	2018-02-01	2018-02-28	1501.69	壹仟伍佰零 壹元陆角玖 分	2018-03-16
城市维护建 设税	县城、镇（增 值税附征）	2017-12-01	2017-12-31	26153.82	贰万陆仟壹 佰伍拾叁元 捌角贰分	2018-01-16
教育费附加	增 值 税 教 育 费附加	2017-12-01	2017-12-31	15692.29	壹万伍仟陆 佰玖拾贰元 贰角玖分	2018-01-16
地方教育附 加	增 值 税 地 方 教育附加	2017-12-01	2017-12-31	10461.53	壹万零肆佰 陆拾壹元伍 角叁分	2018-01-16

税 种	税 目	限期缴纳税 款所属期起	限期缴纳税 款所属期止	限期缴纳 税款金额 (小写)	限期缴纳 税款金额 (大写)	税款滞纳日 期
合计金额	——	——	——	59816.1	——	——

是否正常申报逾期未缴纳: 是

你（单位）若同我局（所）在纳税上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通知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